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慕林智造”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为蒋红亚、李红超、梁安定、易智远、潘昕卉、程垒和张昊,其中保荐代表人蒋红亚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

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主要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研讨、实务操作指导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慕林智造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业务与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公司须改进的事项进一步讨论，完善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与慕林智造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在现场工作期间，辅导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再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对公司基本情况了解的基础上，辅导小组拟定了访谈提纲，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监事、业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未来的发展目标、

资料中的疑问及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访谈，同时，辅导小组还与天健会计师、金诚同达进行交流、沟通，以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解。

除开展上述工作外，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

而且，辅导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形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2024 年 10 月 10 日，慕林智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2025 年 1 月 21 日，慕林智造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2025年2月27日，慕林智造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金诚同达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出席中介协调会、协助辅导小组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答疑及定时沟通尽职调查情况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前期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等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进行了沟通，上述不足之处现已逐步完善，但仍有进步的空间，需要持续规范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体量逐步提升，公司需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内控制度能够长期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前期的辅导工作，将持续跟进公司的治理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仍需补充完善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有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仍存在优化提升的空间。后续辅导小组将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有序、深入的辅导，在满足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同时，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聚焦重点问题，更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2、对拟申报板块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讨论及判断

辅导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2025年7月至9月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变化计划。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对慕林智造财务和业务继续深入了解，对慕林智造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蒋红亚 蒋红亚 李红超 李红超 梁安定 梁安定

易智远 易智远 潘昕卉 潘昕卉 程 垒 程垒

张 昊 张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4日

